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6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9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9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0
七、推荐意见.....	12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2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5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5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6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朗坤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朗坤股份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朗坤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朗坤股份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朗坤股份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二）朗坤股份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朗坤股份前三名股东之一；
- （四）主办券商与朗坤股份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朗坤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朗坤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朗坤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朗坤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朗坤股份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朗坤股份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其前身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有限”或“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9]9101003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24,242,236.68 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196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朗坤有限经评估后净资产为 14,379.6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朗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朗坤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朗坤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等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19 年 11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9101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所有发起人认购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朗坤股份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20058759 的《营业执照》。

朗坤有限依法设立，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专业从事精密组装和检测用自动化设备、夹治具的研发、制作、销售、服务，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76.96 万元和 34,176.29 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9.88%和 99.95%，净利润分别为 2,157.27 万元和 1,949.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6,532.5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朗坤股份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发行、转让及减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朗坤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朗坤股份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朗坤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2 年 9 月 4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2 年 9 月 23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2 年 9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3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朗坤股份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李燕、陈晓锋、岳阳、彭松林、毛成杰等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朗坤股份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2 年 10 月 1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朗坤股份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朗坤股份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18 日赴朗坤股份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 87 号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朗坤股份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朗坤股份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

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朗坤股份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朗坤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交谈，了解企业财务内控的执行情况及进一步优化的措施；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2年12月2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朗坤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2年12月11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朗坤股份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朗坤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共履行了两次内核程序，2023年1月履行第一次内核程序时，该项目因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较大的原因被内核小组暂缓表决。在更新公司2022年度财务资料的基础上，项目小组于2023年3月重新提交内核审议申请，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该项目履行的第二次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2023年4月11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3年4月14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3年第5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朗坤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原青青、柴奇志、杨磊、李靖华、冀东晓、唐逸凡、赵星等共7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参会委员对朗坤股份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讨论，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朗坤股份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前身朗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6720058759 的《营业执照》，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3 年 4 月 17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推荐挂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

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朗坤股份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贵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85%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23.18 万元和 15,465.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76%和 45.25%，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有一定提升。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数量大、种类多，且销售收款受到下游产商及终端客户的较大影响，和终端客户产品验收进度、排产和上市周期相关，总体呈一定周期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存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7%和 30.66%，由于公司智能制造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序复杂耗时较长，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的存货可能持续保持较高的金额，占用一定流动资金，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向外销客户出口商品时，一般用美元或日元计价。且公司在确认收入、回收货款及外币结汇过程中，存在一定时间区间，若人民币在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则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相关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而且公司需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按照定制化模式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并满足客户对定制化、可靠性、稳定性、精密度等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迭代能力，无法较好的匹配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及技术创新速度，则公司将无法在行业竞争中胜出，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设备、软件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如公司主要研发人员无法或不愿留任公司，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国家政策支持和多年发展，市场上存在多家资本技术雄厚的智能设备制造公司。公司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产品种类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内外大型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措施，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科技实力与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标准件及各类定制非标件等，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海外政治变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下游应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如果未来显示面板、3C 消费电子、新能源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压缩资本支出，该领域自动化设备需求的增速及渗透率也会随之下降，进而会压缩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订单需求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大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品牌新品发布的高峰一般集中于下半年，相关产品发布后开始大规模量产，自动化设备行业的厂商也进入生产、交付的高峰期，对设备进行调试和量产验证，当下游终端用户开始稳定规模化生产后，对厂商设备进行验收，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进而给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正在大力开拓新能源等领域的智能制造设备，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成长空间。但在推广过程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竞争对手的快速创新，或自身研发运营能力的不匹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新领域的拓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显示面板领域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面板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且相关产品收入、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显示面板领域产品验收周期及回款周期较长，在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后续将减少承接显示面板领域低毛利订单，因此，未来公司显示面板领域收入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3年3月，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读》等，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朗坤股份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朗坤股份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朗坤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郑贵军	52,800,000	87.83%
2	苏州朗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2,500	6.69%
3	苏州朗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27,500	4.33%
4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15%
合计		65,325,000	100.00%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有 4 名，其中机构股东 3 名，自然

人股东 1 名。

(1) 郑贵军为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 苏州朗轩、苏州朗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况，亦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 苏州汇璋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汇璋系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P28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基金管理人编号登记，编号为 P1071058。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